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 一、被巡察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生物模式中心
- 二、巡察時間：115年1月26日
- 三、巡察委員：葉大華委員(召集人)、王幼玲委員、林郁容委員、林盛豐委員、張菊芳委員、蕭自佑委員、賴鼎銘委員、蘇麗瓊委員、鴻義章委員、田秋堃委員、高涌誠委員、紀惠容委員、葉宜津委員、施錦芳委員、王麗珍委員、趙永清委員、蔡崇義委員，共計17位。
- 四、巡察重點
 - (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1、114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科技預算統籌及資源配置情形。
 - 3、「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果。
 - 4、「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相關配合計畫及執行情形。
 - 5、前瞻科技平台建置進度與成效。
 - 6、「產學研鏈結價值躍升計畫」執行成果及管考機制。
 - 7、學術倫理推動情形與違規案件處理機制。
 - 8、高階科研儀器共享平台運作與使用率。
 - 9、資訊安全暨智慧科技之研發成果及實際運用情形。
 - 10、「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
 - 11、針對博士生與年輕研究人才之支持措施及落實情形。
 - 12、國防自主進展，國科會參與之項目及貢獻？國防科技

前沿探索計畫執行情形及國防科研人才培育情形。

- 1 3、生物科技研究資源及相關資料庫整合情形。
- 1 4、推動前瞻淨零科技發展之具體成果。
- 1 5、科學園區開發、營運及土地、廠房、宿舍出租率。
- 1 6、科學園區廢棄物與溫室氣體之排放及管控情形。
- 1 7、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近 3 年研發成果收入，及股權處分作業辦理情形。
- 1 8、未來工作重點及挑戰。

(二) 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生物模式中心

- 1、近 3 年預算執行及營運情形。
- 2、實驗動物培育種類、供需狀況、供應對象及收費情形。
- 3、實驗動物供應鏈穩定性與品質控管之機制。
- 4、動物種原保存機制及與國際實驗鼠資源網絡合作情形。
- 5、實驗動物培育技術及動物試驗技術之開發情形。
- 6、動物福利與人道實驗操作規範建置及落實程度。
- 7、支援學術研究、生醫產業之具體研發成果。
- 8、人力資源配置及專業人員徵才、留任情形。
- 9、推動動物實驗替代科技之發展及替代方案開發情形。
- 1 0、未來工作重點及挑戰。

五、專題報告：推動人工智慧治理、主權 AI 與關鍵基礎建設之政策規劃與執行

六、巡察紀要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5 年 1 月 26 日，由召集人葉大華委員偕同監察委員巡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針對本院調查之臺師大執行國科會計畫強迫女足隊員長期抽血受試案，請該會說明後續處理情形及因應改善作為。主任委員吳誠文表示，已終止補助女足衡鑑平台計畫，追繳計畫補助經費，相關人

員也予以停權五年，此外，該會徵詢學界意見、參考國際慣例，訂定「研究人員學術倫理守則」，以及修正該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加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罰則與學研機構之連帶責任。葉召集人也進一步關切，類此案件可能涉及 18 歲以下未成年學生，國科會相關守則及要點中如何強化確保其權益不受侵害。

該日上午，監察委員一行 17 人前往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生物模式中心(下稱生物模式中心)巡察，在國科會林法正副主任委員、國家實驗研究院蔡宏營院長、生物模式中心秦咸靜主任陪同下，除聽取簡報外，並實地巡察該中心顯微手術基地、動物房環境，深入瞭解實驗動物培育技術、飼養環境、動物試驗技術、器官晶片研發成果、及動物福祉「3R 原則」(Replacement 取代、Reduction 減量、Refinement 優化)落實情形。監察委員對該中心研發之器官晶片技術表達肯定，也對保護實驗動物福祉的替代科技留下深刻印象。

下午前往國科會，主任委員吳誠文率次長、主任秘書、所屬機關(構)首長及各單位主管出席巡察會議，進行簡報及回答委員提問。召集人葉大華委員致詞時表示，隨著數位政府、數位治理時代的來臨，越來越多的科技政策，不論是半導體、通訊科技、資訊安全、醫療科技、資料應用、淨零轉型等創新科研，都與民生緊密相連。例如：前面提到的臺師大執行國科會計畫強迫女足隊員長期抽血受試案、科研經費的配置問題、研究倫理與學術誠信的落實，科研成果共享、STEAM 中小學科研人才培育等。同時，召集人葉大華委員也針對 AI 資料治理、演算法透明、責任歸屬、公共部門導入 AI 的

界線部分，希望國科會能通盤檢視與規劃。

接續由國科會主任秘書林廣宏簡報說明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114年-117年)及科技白皮書、8大重點科技領域(包含智慧機器人、在宅醫療、大南方新矽谷、晶創台灣、人工智慧、太空科技、淨零科技及量子科技)之執行成效、基礎研究資源投入與分配、核心設施資源共享與服務量能、各階段科研人才培育與國際攬才措施、辦理科普教育扎根活動、「健康臺灣」跨部會合作成果、完善科技創業生態系、提升環境永續與防災韌性之研究與作為、產學合作聯盟創新科研技術、科學園區開發與發展策略等議題。另，由前瞻及應用科技處處長蔡妙慈簡報「推動人工智慧治理、主權 AI 與關鍵基礎建設之政策規劃與執行」。

監察委員對於國科會之簡報內容提問及給予建言，內容包括：國科會暨所屬機關專業人才之留才薪資與獎勵措施、學者發表重要期刊之補助情形、加強與產業界聯繫協助解決問題、具體落實研發成果讓民眾有感、科技預算分配與監督管考機制、建議將運動部納入「健康臺灣」推動機關、東部斷層海陸聯合探測與防災資料整合建置情形、建議設置托育部門以友善科研環境、對科技業者建立勞動權理念、智慧營養之應用、落實人工智慧基本法第 18 條授權規定，完善法制規模並滾動檢討、第 17 條高風險救濟原則缺乏賠償規範與罰則、第 11 條跨領域國家級監理沙盒之建置、第 13 條使用資料之規範與個資保護、AI 演算法及算力之電力需求規劃、學術研究論文或報告應重視貢獻度而非數量、我國 AI 規劃發展方向、公部門使用 AI 代理人情形、現有之地政/財

稅/健保資料庫能否整合並提供民眾使用、與國防部合作之國防科技前沿探索計畫辦理情形、繁體中文語料庫 AI 模型(TAIDE)完成後之應用範圍等問題。

最後，召集人葉大華委員表示，科技政策往往走在社會前面，承受的期待與壓力都很大。監察院理解推動政策的困難，希望透過本院的調查監督，國科會能在既有專業基礎上，持續強化內控機制、跨部會合作，讓科技不只是「領先」，而且是更能「被理解、被信任」，打造臺灣成為永續、均衡、健康的智慧科技之島。